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王婧、季红、季刚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289.00 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120）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